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IDB.30/3
PBC.21/3
7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5年6月20日至23日，维也纳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5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2006-2007 两年期周转基金

总干事的提议

就 2006-2007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金额和授权用途提出建议并报告基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状况。

导言

1. 根据财务条例第 5.4(a)条，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就周转基金的金额和用途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建议。
2. 在得不到向外部来源举债的授权的情况下，如果因成员国迟缴或不缴分摊会费而出现会费收入不足，周转基金便是支付本组织财务承担额的重要现金来源。
3. 财务条例第 5.4(b)条规定：“基金的资金来源是成员国的预缴款项，此种款项应按大会为摊派本组织经常预算订立的成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缴付，并应计入预缴此种款项的成员国账内”。

一. 2004-2005 两年期

4. 大会在其 GC.10/Dec.15 号决定中决定，2004-2005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金额应为 7,423,030

欧元，而且该两年期基金的授权用途应与 2002-2003 两年期的授权用途保持相同，即大会 GC.2/Dec.27 号决定(b)段中所规定的授权用途。因此，大会授权总干事在 2004-2005 两年期从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 “(一) 在收到会费前充作预算经费所需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时即应予以偿还；
- “(二) 支付临时费用和非常费用所需的款项，但不包括拟用以补偿因汇率波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费用；对于此种垫款，总干事应在概算内开列经费以偿付周转基金。”

5.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周转基金已补充到成员国预缴款水平并且基金状况如下：

成员国预缴款项： 7,329,290 欧元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未缴预缴款: 93,740 欧元

周转基金: 7,423,030 欧元

6. 2004 年提请委员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注意关于需要工发组织对维也纳国际中心加强安全保障分摊款出资的情况 (IDB.29/7-PBC.20/20/7 和 IDB.29/19 号文件)。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筹资备选办法的 IDB.29/Dec.4 号决定, 其中, 理事会特别决定:

- 请总干事暂从周转基金中提取必要的数额;
- 促请成员国及时履行其财政义务, 以便补足周转基金, 尽量减少亏绌数额并缩短亏绌期限。

7.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 将从周转基金中垫付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为上述用途所开具发票中的数额。IDB.30/..-PBC.21/..号文件报告有关加强安保的进展和补充评估。

二. 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的提议

8. 提议 2006-2007 年 7,423,030 欧元的周转基金当前水平和基金授权用途应仍与大会在其 GC.10/Dec.15 号决定(b)段中所确定的相同。

9. 总干事认为, 2006-2007 两年期内, 大多数成员国将继续履行自己的义务。不过, 将周转基金补充到核定水平的可能性受收到成员国缴纳的会费多少的限制。继续补充周转基金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 以确保将现金储备维持在一个稳妥的最低水平上。这样便可在有需要时根据核准用途利用周转基金。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委员会似宜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30/3-PBC.21/3 号文件;

(b) 建议大会使 2006-2007 两年期周转基金金额和基金授权用途与 2004-2005 两年期的保持相同;

(c) 促请成员国尽快缴付其未缴分摊会费, 以尽量减少提取基金款项弥补分摊会费缴款不足的必要性”。